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南區】

送(退)件各校承辦人注意事項

◎一律採網路報名，未完成網路報名者，**不予收件**。

請各校承辦人於 113 年 09 月 14 日（星期六）8 時至 113 年 09 月 22 日（星期日）23 時 59 分前上《桃園市學生美術比賽網站》（網址：<http://art105.tyc.edu.tw>）註冊並為學生報名。

請列印 1.作品清冊(須核章)、2.保證書(須核章、蓋關防)、3.學生報名表貼於作品背面，前述相關表件限以列印輸出，手寫（除作者簽名、指導教師簽名欄位之外）恕不受理。

☆版畫類作品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未乾透者不收。

☆國高中(職)漫畫類如以電腦完稿，除附 tif 檔之**光碟**外，要送**紙本**作品。
（光碟須註明【校名】、【學生姓名】）

☆請於送件前再次確認參賽學生及學校指導老師欄位已**親自簽名**，

高中(職)組請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

壹、市賽送件注意須知：

【請由東安國中 **側門 〈新華北路〉進出】**

一、收件日期：

（一）國小組：113 年 10 月 01 日（星期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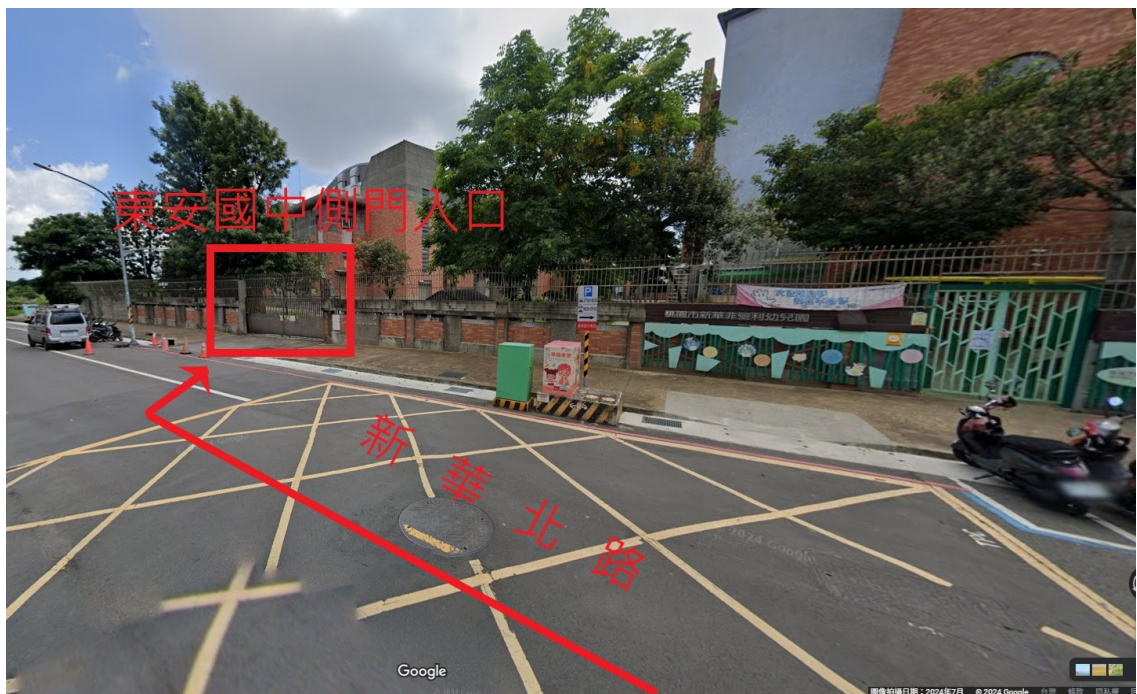
（二）國中、高中職組：113 年 10 月 02 日（星期三）

【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逾時不候

二、收件地點：東安國中體育館

（一）收件地點-體育館靠近新華北路，煩請送件單位由東安國中側門入口進入，以利收件。

（二）檢附地理位置圖供參(如下圖)。



三、收件流程

- (一) 繳交比賽作品清冊。【請上學生美術比賽網站 <http://art105.tyc.edu.tw> 下載】
- (二) 繳交保證書。

【詳如桃園市 113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附表一，請由報名系統列印輸出】

貳、市賽退件注意須知：

一、市賽退件日期：(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

- (一) 國小組：113 年 10 月 16 日 (星期三)
- (二) 國中、高中職組：113 年 10 月 17 日 (星期四)

二、地點：東安國中體育館【請由東安國中 側門 〈新華北路〉進出】

三、退件作品說明：

(一) 各校「**未**」獲市賽前三名之作品。「佳作作品、書法(含入選)、未得獎作品」

【獲本市學生美術比賽前三名之作品由承辦單位送件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二) 逾期未領走之作品由承辦學校全權處理或銷毀，各校不得異議。

參、全國賽退件注意須知：

一、全國賽退件日期：

113 年 11 月 25(一)至 11 月 26 日 (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

二、地點：**東安國中一樓會議室(請從東安國中正門進入)**

三、退件作品說明：

(一) 本市選送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未**」獲特優之作品。

【獲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特優之優勝作品，由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委員會委請專業快遞公司送達至各得獎學生學校】

(二) 逾期未領走之作品，承辦單位自行處置，不負保管之責，若有損毀，絕不異議。

肆、承辦聯絡人方式：

若有任何學生美術比賽之相關問題，歡迎不吝批評與指教！

聯絡人：東安國中輔導主任 陳素景

E-mail：tc083@tajh.tyc.edu.tw

連絡電話：輔導室 03-4601407 #610

【相關注意事項請詳閱桃園市 113 學年度美術比賽實施要點】